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9年屏東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個案研討暨督導課程

- 一、目的：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課程，透過困難個案之討論，以提升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員之處遇能力。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 三、課程日期：109年10月29日。
- 四、課程內容：依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日衛部心字第1051760873號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辦理。
- 五、訓練方式：以個案研討及督導方式進行，提升專業人員執行處遇之實務能力。
- 六、辦理地點：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屏東縣內埔鄉建興路218巷19號)
- 七、課程對象：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員
名額：20人(以本縣執業人員優先)。
- 八、報名方式：請傳真報名表至08-7386617。
- 九、訓練證明：將於課程結束後，郵寄發放。
- 十、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全程免費參與，課程提供午餐。
 - (二)為響應環保及防疫考量，請自備保溫杯及環保餐具。
 - (三)本課程遇自然災害，屏東縣政府宣布不上班，當日課程自然取消，並擇期辦理，不另行公告。

十二、課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09年10月29日(四) 共6小時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家暴相對人處遇 個案研討	王振宇 心樂活診所資深社工師 暨家族治療師
	12:00-13:30	休息	
	13:30-16:30	家暴相對人處遇 團體督導	王振宇 心樂活診所資深社工師 暨家族治療師
	16:30	賦歸	

十三、報名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十四、交通方式：

(一) 從屏東火車站出發：可搭屏東客運「屏東-建興-龍泉」路線至「榮華國小」站下車，榮華國小旁 218 巷，步行約 600 公尺。

(二) 自行開車：

- 1、屏東市：走 1 號省道(屏鵝公路)往麟洛運動公園方向→左轉信義路→過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後→右轉建興路→至榮華國小旁巷子左轉約 500 公尺
- 2、外縣市：麟洛交流道下直行至信義路→過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後又轉建興路→至榮華國小旁巷子左轉約 500 公尺即可看到本院。

